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313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举报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产品进行处理，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反映：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果仁酥”，涉嫌不符合法律规定，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0日转至被申请人处理，被申

请人收到投诉举报函后，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未履行法定职责，未在法定工作日内告知是否立案，是否受理投诉，及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上级转下的投诉举报函，未给申请人是否投诉受理通知、是否立案通知书、办结处理结果的反馈，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18 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之规定，被申请人行为明显违反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不作为的行为，已严重失职、渎职，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请贵单位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并核查被申请人办理该案件的工作人员和签字领导，依据《公务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依法追究办案人员的过错和撤销签字领导职务。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办理。

1、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送的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决定受

理申请人的投诉，并于同日邮寄《关于投诉广州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事项受理告知书》（穗云市监 12315 字〔2023〕XX 号）告知申请人。

2、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某路 X 号现场检查，由该公司员工苏某配合调查，依据现场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配合检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备查，并就涉投诉举报事项出具了《情况说明》。

3、被投诉举报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故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于同日短信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的决定。

4、因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涉举报的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申请复议理由不成立。

1、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于同日邮寄告知申请人受理其投诉，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作出不予立案和终止调解的决定，于同日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和终止调解的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3日至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某路X号现场检查，由该公司员工苏某配合调查。被投诉举报人持有《营业执照》（名称：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XXX），并提供了《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现场检查发现涉案产品“果仁酥”的样品，经查看，产品外包装正面标注产品名称为“果仁酥”；背面标注产品名称：果仁酥；配料表：小麦粉、

白砂糖、人造奶油、起酥油、鸡蛋等。经查明，“果仁酥”为涉案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品外包装并未以文字的形式标明涉案产品含有果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4.3“食品名称中提及的某种配料或成分而未在标签上特别强调，不需要表示该种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的规定，因被投诉举报人仅是将“果仁酥”作为产品名称使用，并未强调涉案产品含有果仁，故被申请人认为其未在配料表中注明涉案产品的果仁含量并无不当。因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涉举报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应当立案的情形，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于法有据。另外，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故被申请人依法决定终止调解，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

三、被申请人已就涉案投诉举报依法核查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四、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已对涉案投诉举报进行处理，并已在法定期限内短信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已充分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

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的规定，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送的投诉举报材料，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反映广州大嵘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举报人）生产销售的“果仁酥”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查处、退还货款、给予举报奖励。2023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12315字〔2023〕XX号《受理告知书》，决定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予以受理，并于同日将上述文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签收。

2023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某路X号的被投诉举报人住所处进行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经查看涉诉商品‘果仁酥’留样品（批号：2023/05/09；净含量：200克），该产品品名为：‘果仁酥’。经查看产品外观标签，发现仅在产品正、反面及背面标签信息三处标示‘果仁酥’字样，‘果仁酥’字样大小、字体一致，未发现该产品在包装其他位置标示强调‘果仁’。

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4.1.4.3 ‘食品名称中提及的某种配料或成分而未在标签上特别强调，不需要标示该种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的规定，该产品标签标识符合要求。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现场进行拍照。”

同日，被投诉举报人作出《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该消费者提出的退款赔偿诉求，我公司无法与其达成一致，拒绝调解。希望对方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相关问题。”同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同日，被申请人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通过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主要内容为：“您（编号为：XXXX）的投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23日前往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看涉诉商品‘果仁酥’，发现该产品仅在产品名称中体现‘果仁酥’，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4.1.4.3 ‘食品名称中提及的某种配料或成分而未在标签上特别强调，不需要标示该种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的规定，该产品标签标识符合要求。经调解，被诉方表示其与您的诉求无法达成一致，不接受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由于被诉方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针对该投诉已终止调解，建议市民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相关问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举报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产品进行处理，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辖区内的投诉举报依法具有处理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

11月10日收到上级交办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1月13日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并于同日将受理文书邮寄送达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3日对该线索进行现场核查，于同日决定终止调解以及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于同日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通过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在本案受理前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